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六届会议  
2010年11月29日至12月10日，坎昆  
议程项目 9(b)  
适应基金  
对适应基金的审查

## 决定草案-/CMP.6

### 对适应基金的审查

#### 主席的提案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5/CMP.2 号、第 1/CMP.3 号、第 1/CMP.4 号和第 5/CMP.5 号决定，  
注意到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二届会议就对适应基金的审查问题得出的结论，<sup>1</sup>  
还注意到缔约方提交的材料中所载的意见，<sup>2</sup>

1. 决定在第七届会议上对适应基金进行审查，此后每三年审查一次；
2. 还决定审查将按照本决定附件所载的职权范围进行；
3. 请适应基金董事会，按照第 1/CMP.3 号决定第 33 段的要求，在提交给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的报告中，提供临时秘书处和为适应基金服务的临时受托管理人的绩效审评情况；

<sup>1</sup> FCCC/SBI/2010/10, 第 114-118 段。

<sup>2</sup> FCCC/SBI/2010/MISC.2。

4. 请缔约方和有关国际组织和利害关系方，在 2011 年 9 月 19 日前，向秘书处提交对依照本决定所附职权范围审查适应基金的意见；
5. 请秘书处将缔约方和有关国际组织和利害关系方提交的意见汇编成一份杂项文件，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审议。

## 附件

### 适应基金初步审查职权范围

#### 一. 引言

1.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在第六届会议上对适应基金的所有有关事项包括其体制安排进行审查,以确保该基金的有效性和适当性。审查应考虑到临时秘书处和为适应基金服务的临时受托管理人的绩效审评结果以及缔约方和感兴趣的政府间组织和利害关系方的提交材料。《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还决定,《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应审查与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达成的向适应基金董事会提供秘书处服务的临时体制安排,以及与国际复兴和开发银行(世界银行)达成的向适应基金提供受托管理人服务的临时体制安排。<sup>1</sup>

2.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请附属履行机构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启动适应基金审查工作,并就审查工作职权范围达成一致意见,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报告,以便审查工作可由《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承担。<sup>2</sup>《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决定在第七届会议上对适应基金进行审查。

#### 二. 目标

3. 初步审查的目标是,确保适应基金及其临时体制安排的有效性和适当性,以便《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七届会议上就此问题通过一项适当决定。

#### 三. 范围

4. 适应基金初步审查范围是,对适应基金的所有有关事项包括体制安排进行审查,对基金的运作与执行工作中迄今已取得的进展和汲取的教益进行盘点。鉴于适应基金仅在最近才开始全面运作,初步审查尤应侧重于:

(a) 环境基金作为适应基金董事会临时秘书处的临时体制安排,世界银行作为适应基金临时受托管理人的临时体制安排,以及与适应基金董事会相关的所有事项;

<sup>1</sup> 第 1/CMP.3 号决定,第 32-34 段。

<sup>2</sup> 第 5/CMP.5 号决定。

(b) 对环境基金作为适应基金董事会临时秘书处的绩效审查，以及对世界银行作为适应基金临时受托管理人的临时体制安排的绩效审查；

(c) 对环境基金作为适应基金董事会临时秘书处和世界银行作为适应基金临时受托管理人以及适应基金董事会的各项服务的行政费用的比较评估。

#### 四. 方法学

5. 在对适应基金进行初步审查时，缔约方应使用以下参考资料：

(a) 缔约方、感兴趣的政府间组织和利害关系方参考适应基金董事会提交《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就环境基金作为适应基金董事会临时秘书处以及世界银行作为适应基金临时受托管理人的临时体制安排以及董事会的工作安排等问题事项的材料；

(b) 由适应基金董事会或由适应基金董事会为审查目的指定的某个独立实体对临时秘书处和向适应基金提供服务的临时受托管理人进行的独立绩效审查；

(c) 对环境基金作为适应基金董事会临时秘书处和世界银行作为适应基金临时受托管理人以及适应基金董事会的各项服务的行政费用的比较分析；

(d) 适应基金董事会提交《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

---